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7号

关于《成百粉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成百粉条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成百粉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区，租用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场地共 3156m²，建设一条粉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90t/a。主要在租用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办公休息用房、冷冻库、原料库房和成品库等，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1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42%，主要用于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投料环节产生的少量粉尘、天然气煮锅烟气和污水站恶臭。

项目运营车间设置机械通风，强制对车间进行充分换气防止投料粉尘在车间内积蓄。煮锅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水站采用地埋式，调节池、厌氧池和缺氧池等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并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排放量，使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1座一体化污水站（处理能力5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A2/O”工艺）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和挤出机等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其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条渣、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粉条渣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污水站污泥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和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

